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写作、出版的历史条件及其重大意义

涂 赞 琥

恩格斯的重要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写于1884年3—5月,发表于同年10月。恩格斯写作此书的直接动机,是为了执行马克思的遗言,实现马克思的遗愿。这一意图在《起源》第一版序言中作了明确交待:“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遗言。”^①马克思生前曾打算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以进一步发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但他未能实现这个计划就与世长辞了。恩格斯写作《起源》的直接原因,就是要完成马克思未能完成的工作。

然而,马克思生前为何想用他的唯物史观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恩格斯为何在马克思逝世的第二年,就放下其它工作来撰写《起源》,以实现马克思的遗愿呢?这一切,又与当时的政治斗争形势和理论研究状况是分不开的。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是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时代。从七十年代开始,重工业部门最先出现了各种垄断组织,自由竞争日益在转变为垄断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出现,不仅没有缓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矛盾,相反更加剧了这些矛盾,以至在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年中,资本主义世界连续爆发了四次经济危机。与经济上这些变化的同时,欧美资产阶级也从进步走向了反动。因为至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西方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建立过程已基本完成,西方的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运动已基本结束,从此,西方资产阶级就从革命转向了反动,表明这种政治变化的最重要的标志,就是法国和国际资本对巴黎公社运动的镇压。列宁指出:这个时期是“资产阶级绝对统治和衰落的时代,是从进步的资产阶级变成反动的和最反动的财政资本的时代。”^②

这一时期的国际工人运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1871年巴黎公社失败后,国际工人运动得到了更加蓬勃的发展。从巴黎公社失败至1905年的俄国革命为止的这个时期,“带有‘和平’性质而没有发生过革命。西方的资产阶级革命已经结束了。东方还没有成熟到实现这种革命的程度。”^③在这个资本主义“和平”发展时期,资产阶级除了加强暴力统治之外,还实施了一些和平改良手法,来分化、瓦解工人运动。他们打起资产阶级民主旗帜,准许工人组织政党、工会。在这种条件下,欧美许多国家的工人纷纷组成了自己的政党。从1869年至1889年的二十年中,第一批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先后在德国等十几个国家相继成立。这些工人政党学习利用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创办自己的报纸,建立自己的教育机关,自己的工会和自己的合作社。它们在宣传社会主义和推动工人运动的发展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这些政党无论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都是不成熟的,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资产阶级影响。特别是因为这时处于“和平”发展时期,资产阶级采取了收买、腐蚀工人领袖的手法,培植了一批“工人贵族”为他们服务。在这种情况下,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机会主义成分也在增长。

这些机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议会顶礼膜拜，对资产阶级玩弄的“国家社会主义”大唱赞歌。他们和资产阶级思想家同唱一个调，鼓吹超阶级国家观，把国家说成是永恒存在的东西。

在上述历史条件下，这个时期的国家问题显得特别突出，尤其在德国更是如此。当时的德国首相俾斯麦采取了一系列反革命手法来美化资产阶级国家。他一方面颁布反社会党人法，宣布取缔工人政党，宣布德国社会民主党为非法。另一方面他又推行一系列改良政策，提倡“国有化”，要搞“国家社会主义”。他颁布了关于“疾病”、“残废”等保险法令，表示他的政府极力维护工人利益，他宣布主要铁路“国有化”，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许多资产阶级学者和资产者本人纷纷著书立说，赞美俾斯麦的“国有化”的每一步骤，都是“社会主义的一点一滴”，为他的“国家社会主义”唱颂歌。与此同时，德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也极力鼓吹超阶级的国家观。哥达纲领草案中，就把国家说成是超阶级的东西，胡说工人斗争的主要目标是争取“自由国家”，并鼓吹依靠资产阶级“国家帮助”来实现社会主义。一些“讲坛社会主义者”，也胡说国家不仅能调和敌对阶级的利益，而且能帮助工人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由此可见，当时的德国对国家的迷信是相当严重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德国，对国家的迷信，已经从哲学方面转到资产阶级甚至很多工人的一般意识中去了。”^④只有破除这种迷信，才能帮助工人运动得到健康发展。

为了彻底破除对国家的迷信，必须从理论上阐明国家的阶级实质及其产生的历史根源；为了揭示国家的本质和起源，又必须阐明国家出现以前的氏族制度是如何发生、发展并最终解体的，为此，又必须进一步说明当时婚姻家庭的发展情况，因为氏族制度的存在和发展，同古代的婚姻家庭的变化发展是分不开的。由此可见，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前后，系统阐明人类社会早期历史的本来面目，阐述马克思主义关于家庭、氏族和国家的基本观点，是一项重要的政治理论任务。恩格斯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撰写《起源》的。

其次，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成果，也为在理论上阐明这些问题提供了条件。在十九世纪上半叶时，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共产党宣言》发表后的几十年中，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其它重大问题的同时，十分注意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他们在《资本论》、《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反杜林论》、《论日耳曼人的历史》、《法兰克时代》和《马尔克》等许多著作中，都对人类原始状态下的历史发展作了一定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为《起源》写作奠定了一定基础。

同时，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一些资产阶级史学家、人种志学家、民族学家，在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例如英国史学家格罗特对古希腊氏族制度的研究，德国史学家毛勒对古代日耳曼人的土地制度和马尔克制度的研究，瑞士法学家巴霍芬对古代婚姻家庭制度和母系氏族的研究，等等，都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和理论观点。特别是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对原始社会中的生产技术、婚姻家庭、氏族部落等重大问题，都作了系统研究并取得了重大成果。《起源》一书主要是就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的。此外，英国学者拉当、特逊、卡耶等人，对印度人的族外婚和群婚制的研究，美国学者班克洛夫特对北美印第安人的研究，都提供了许多有益的资料。所有这些研究成果，为《起源》写作准备了成熟的客观条件。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是1877年出版的。马克思见到该书后，非常喜欢它，于1880年5月—1881年2月间，进行了认真的研读，作了详细的摘要，写了许多批注。从他的这些笔记中可以断定，他计划写一本书，用唯物史观来评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及其全部意义。但是，马克思未能实现自己的这个写作计划。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在整理他的文书档案时，

发现了马克思的上述读书笔记，即阅读《古代社会》一书时作的“摘要”。恩格斯在研究了“摘要”之后，确信马克思为评述摩尔根的成果而设想的写作计划，并产生了完成马克思未尽事业的意图。这一点表现在他于1884年2月16日给考茨基的信中作了明确说明，他写道：“在论述社会的原始状况方面，现在有一本象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书，这本书当然也是被马克思发现的，这就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马克思曾经谈到过这本书，但是，当时我正在思考别的事情，而以后他也没有再回头研究；看来，他是很想回头再研究的，因为根据他从该书中所做的十分详细的摘录中可以看出，他自己曾打算把该书介绍给德国读者。”接着恩格斯又写道：“假如我有时间，我倒想利用马克思的札记来把这些材料加加工，为《社会民主党人报》的杂文栏或《新时代》写点东西，但是，目前不可能去考虑这一点。”^⑥这说明，恩格斯一方面想到了要完成马克思未能完成的写作任务，但又感到当时没有从事这项写作的时间。但是，过了大约一个月的时间，恩格斯又改变了原来的想法，决心暂时放下其它的工作，着手写一本评述摩尔根成果的著作，以早日实现马克思的遗愿。1884年3月24日，他写信给考茨基说道：“一有功夫，我就把这本书为你给《新时代》作一番加工，但你们一定要出单行本……；我本人对马克思担负着这项义务，我可以利用他的札记。”^⑦这封信表明，恩格斯这个时候已经开始写作《起源》了。由于有马克思的“摘要”可供参考，由于大量工作亟待完成而不容许占用太多时间，因此，恩格斯的写作进度相当快。从3月下旬开始到5月17日便完成了草稿，5月26日就全部完成了书的定稿工作。

《起源》写成之后，没有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合法刊物《新时代》上发表，而是送到瑞士苏黎世出版的。因为当时的德国还在实施反社会党人法，而《起源》并不是一本单纯的学术著作，而是指导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1884年4月26日，恩格斯给考茨基的信中说道：“关于一夫一妻制那一章，以及关于私有制是阶级矛盾的根源和破坏古老公社的杠杆的那最后一章，我根本不可能写得适合反社会党人法的要求。”因此，“写得好，就一定被查禁；写得坏，就得到许可。可是按后一种做法，我办不到。”^⑧由于这种情况，所以《起源》的第一版不是在德国而是在瑞士出版的。

《起源》于1884年10月发行第一版后，于1886年和1889年相继发行了第二版和第三版，此两版均按第一版重印，未作任何修改。1891年发行第四版时，恩格斯作了许多修改和补充。关于这次修改的原因，恩格斯在第四版序言中作了说明：“自本书初版问世以来，已经有七年了，在这几年间，对于原始家庭形式的研究，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因此，在这里必须用心地加以修订和补充”。“我仔细地把全文重新校阅了一遍，并作了许多补充，我希望在这些补充中充分地估计到了今天的科学状况。”^⑨恩格斯这里说的七年来关于原始家庭形式研究所获得的成就，主要是下述一些著作家的著作：俄国社会学家科瓦列夫斯基的《原始法权。第一分册：氏族》（1886年），和《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芬兰社会学家韦斯特马尔克的《人类婚姻史》（1890年），法国人种志学家勒土尔诺的《婚姻和家庭之进化》（1888年），瑞士法学家霍伊斯勒的《德意志私法制度》（1886年），德国历史学家库诺夫的《古秘鲁的农村公社和马尔克公社》（1890年），等等。恩格斯细心研究了这些著作，批判地吸收了其中一些有价值的成果，用于修订、补充《起源》。1891年6月10日，恩格斯写信给左尔格说：“我正埋头准备《家庭的起源》一书新版，为此，我重新翻阅了八年来有关这一问题的全部文献，并将其精华写进书中。”^⑩1891年7月7日，恩格斯给拉法格的信中又说道：“我正在结束《起源》第四版的修订工作。将有大量的重要补充，首先是写了一篇新序言，……其次是家庭一章有重大补充。”^⑪

在《起源》第四版中，恩格斯撰写了一篇新的序言即第四版序言。这篇序言在《起源》第四版出版以前，曾以《关于原始家庭的历史(巴霍芬、麦克伦南、摩尔根)》为题，在《新时代》杂志1891年第41期上予以发表。这篇序言的主要内容，是把自巴霍芬至摩尔根对于家庭史的观点的发展，作一简短的评述。恩格斯说：“我之所以要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带有沙文主义情绪的英国原始历史学派，仍然竭力闭口不提摩尔根的发现在原始历史观中所引起的革命，但同时却丝毫不客气地把摩尔根所得的成果，掠为己有。而在其他国家，也间或有人非常热衷于仿效英国的这一榜样。”^⑩为此，恩格斯通过这篇序言，对巴霍芬、麦克伦南和摩尔根三人关于家庭史观点的评述，批判了麦克伦南的错误，肯定了摩尔根的功绩，揭露了英国原始学派对摩尔根的错误态度的实质及其产生的原因。

《起源》第四版对第一版的修改和补充，据苏联学者文尼科夫的研究，共有144处。这些修改可分为五种类型：第一、文字上的修改，不改变本文基本的意义，有51处；第二、明确或发挥本文意义的修改和小的补充，有44处；第三、采用新的事实资料进一步发挥原来论点的，有20处；第四、原则性的修改和补充，有22处；第五、修改原文不确切的，有7处。按章节看，第二章修改得最多，共75处，占了修改总数的一半以上。其次是第七章。修改不大的是第六、九章。几乎没有什么重大修改的是第一、三、四、五、八章。^⑪

在这些修改中，关于人类初期杂乱性交关系问题所补充的十一段文字，是重要的增补之一。这一重要增补的主要意图，是为了批驳考茨基和韦斯特马尔克的错误。原来，韦斯特马尔克在1891年出版的《人类婚姻史》一书中，极力反对巴霍芬、摩尔根和恩格斯关于群婚制和母系制的观点。他认为，由于性的嫉妒，决定着人类从一开始只能实行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制，而不可能出现群婚制，群婚制和杂乱性交的说法是非科学的，没有事实根据的。他还认为，在原始状态下，由于男女间的婚姻关系和父母与子女间的血缘感情，以及男子在狩猎生产中的重大作用，决定着当时不可能形成仅由母亲和子女所组成的家庭，即不可能产生母系家庭或母系氏族，而只能形成由夫妻以及父母和子女共同组成的家庭。韦斯特马尔克的这些观点实际上又是来自考茨基，是考茨基观点的进一步发挥。原来，考茨基早在1882年，就在《宇宙》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婚姻和家族的起源》的论文。该文激烈地批评了巴霍芬和摩尔根关于家庭起源和发展的理论，并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在原始状态下，由于性的嫉妒，决定着人类最早的性关系形态不可能是公妻制，而只能是一夫一妻。恩格斯在看到考茨基的这篇文章后，在1883年2月10日和3月2日的两封致考茨基的私人信件中，严肃地指出了他的错误，明确指出考茨基在这样一个“极其困难的领域”，如此匆忙地作出这种结论，是一种“轻率从事”的非科学态度。当韦斯特马尔克受考茨基影响而写作的《人类婚姻的起源》发表后，由于此书完全适合当时反进化论的思潮的需要，因而立即受到当时几乎所有比较大型的杂志的好评，在欧洲各国产生了重大影响。基于这种情况，为了反击反进化论的反动潮流，恩格斯利用《起源》发行第四版的机会，对人类早期的杂乱性交关系问题，作了重大增补，主要是从人类进化发展的角度，论证了杂乱性交关系存在的必然性，彻底批驳了考茨基和韦斯特马尔克的错误观点。

第四版的第二个重大增补是关于群婚制的问题。摩尔根写作《古代社会》时，人们关于群婚的知识还非常有限，除了夏威夷岛的普那路亚群婚，对于澳大利亚的级别群婚只有点粗略了解。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虽然谈到了这种级别婚，但由于对它的了解不多和研究不够，因而对这种群婚在婚姻发展史上的位置，与普那路亚群婚的关系，以及与氏族的联系等重大问题，都说不清楚。正由于摩尔根尚未认识澳大利亚级别群婚的实质，所以他错误地把夏

威夷岛上的普那路亚群婚，看作是群婚制的最早形态。恩格斯在《起源》第一版中，也采用了摩尔根的这个观点。在准备第四版时，恩格斯研究了英国传教士法森和豪伊特合著的《卡米拉罗和库尔奈》一书。此书对澳大利亚黑人部落中通行的级别婚制作了广泛研究，使人们关于群婚的知识大大丰富起来，证明摩尔根关于普那路亚群婚的某些论断是不正确的。恩格斯根据法森和豪伊特所提供的材料，在《起源》第四版中增补了叙述澳大利亚级别婚的这部份内容，修正了第一版把普那路亚看作是群婚最古的和唯一形式的观点，并且得出结论说：“象澳大利亚所盛行的那种整个级别的结婚，无论如何，乃是群婚的一种十分低级的、原始的形式；而普那路亚家庭，就我们所知道的而论，则是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⑨

除上述增补之外，关于从群婚制到对偶婚制的过渡形式问题，关于家长制家庭的特征及其历史作用问题，以及关于原始社会末期土地所有制的问题，等等，第四版都根据新的资料作了许多修订和补充。

第四版发行后，于1892年和1894年先后发行了第五版和第六版，此两版均按第四版翻印，未作任何修改。第六版发行后的1895年，恩格斯就逝世了。

《起源》一书的内容极为丰富，它以“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原理为总论，以国家问题为中心，系统阐述了婚姻家庭、氏族部落、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这些社会关系发生、发展的历史规律，由此揭示了人类社会特别是原始社会的发展规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

首先，从理论上更加完整地概括了包括原始社会在内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研究包括原始社会在内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历史唯物主义的一项基本任务。《起源》出版以前，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原始社会的概貌不甚清楚，因而不可能对原始社会的发展特点作出科学概括。1877年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出版后，提供了理解原始社会的决定性材料，说明了人类自身生产的血缘亲属关系在原始社会中的重大决定作用。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研究了摩尔根的这些成果之后，对于他和马克思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已提出的关于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的思想，作了科学的概括，指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一定历史时代的社会制度，要受到两种生产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这里既概括了两种生产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对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这个人类社会的一般发展规律，从而更加完善了以往主要强调物质生产对历史起决定作用的表述，又分析了物质生产水平越低，人类自身生产作用越大的这种历史现象，从而又揭示了原始社会不同于阶级社会的发展特点，填补了以往著作中的这个空白。

其次，系统揭示了婚姻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家庭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和研究对象。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就研究了家庭问题，指出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才成为从属的社会关系。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进一步揭露资产阶级家庭的实质，指出资产阶级把家庭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在其它一些著作中，他们也谈到过婚姻家庭问题。但是，在《起源》写作以前，他们都没有系统研究过婚姻家庭问题，对于人类婚姻家庭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是不太清楚的，因为那时缺少这方面的系统资料，历史科学还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起源》第一次系统地研究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恩格斯在书中首先探讨了婚姻家庭的起源及其在原始社会中的发展，指出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没有家庭，两性关系处于杂乱状态。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才从习俗上对这种杂乱关系作了一定限制，从而产生了血缘群婚和普那路亚群婚。后来，由于婚姻禁例日益

增多，使群婚越来越不可能，从而导致群婚状态的结束和个体婚制的出现，于是产生了对偶婚家庭。最后，当私有制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出现之后，适应私有制度的需要而产生父权制下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这时已是原始社会的末期了。接着恩格斯又在书中剖析了阶级社会中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特点及其实质，指出这种家庭是建立在私有制和夫权统治的基础之上的，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作用下形成的，并且是为其服务的家庭形式。最后，恩格斯还依据社会发展规律，对私有制消灭以后的婚姻家庭关系作了科学的推想，指出只有在消灭了私有制以后的新社会中，性爱才能成为婚姻结合的唯一基础，一夫一妻制才能完全实现。

第三，深刻揭示了氏族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结构，只有弄清楚了氏族制度，才能真正了解原始社会。在《起源》发表以前，由于历史资料不足，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氏族的基本状况并不了解。《起源》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对这个问题作了系统的研究，它首先探讨了氏族的起源及其发展，指出氏族是从普那路亚群婚中直接产生出来的，最初形成的是母系氏族，后来由于男子在经济生活中占了主导地位以及私有制的出现，母权制才过渡到父权制氏族。书中接着分析了氏族的本质及其特征，指出氏族既是一个出自共同祖先的血缘亲属集团，又是组织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经济单位，同时也是一个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机关。最后，恩格斯在书中还阐明了氏族制度灭亡的必然性，指出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分裂的发展，氏族制度赖以存在的同族共居的自然前提，原始共产制的经济前提和原始民主制的政治前提，全都彻底破坏了，于是氏族制度过时了，它被国家代替了。

第四、第一次系统阐明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这三种社会关系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私有制、阶级和国家是阶级社会三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在《起源》发表以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些问题都作过大量研究。《起源》的新贡献就在于它第一次从三次社会大分工中，系统阐明了这三者产生的历史根源及其发展规律。特别是在国家问题上，《起源》第一次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观点，作了系统阐述。首先是深入探讨了国家的起源，并以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为例，详尽研究了国家产生的三种典型形式，指出这些国家都是在社会分工发展的基础上，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化而产生的。其次是分析了国家的基本特征及其阶级实质，指出国家的本质特征就是设立了公共权力即特殊暴力组织，国家的真正实质就在于它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最后是指明了国家消亡的必然性，说明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彻底消灭，国家必将自行消亡。

从方法论上来看，《起源》一书也具有重大意义。它在方法论上的第一个重大特点，就是以大量历史资料为依据，以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基本线索，经过严密的分析论证然后得出科学结论，是把历史材料和科学结论有机结起来的典范，是从具体到抽象的科学分析法的典范。第一章从原始社会生产技术的发展过程的分析中，划分出不同的历史时代和不同的历史阶段，揭示出原始社会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规律。第二章从对四种婚姻家庭形式发展过程的分析中，揭示了人类婚姻家庭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第三章以易洛魁人为例，揭示了母系氏族的典型形式。第四—八章以希腊人、罗马人，德意志人为例，分析了父系氏族的基本特征及其灭亡的必然性，揭示了国家产生的三种主要形式。第九章以三次社会大分工为主线，深刻分析了氏族制度解体，以及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的社会根源及其历史必然性，并且阐述了国家的阶级实质及其历史作用。总之，无论从全书的结构或每一章的内容来看，都体现了材料和结论的有机统一，以及从具体到抽象的科学方法。

它在方法论上的第二个重大特点，就在于它是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这些社会关系的起源和发展方面，来考察它们的社会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达到了历史和逻辑的有机统一。列宁曾说过，国家问题是一个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也是一个被资产阶级学者弄得最混乱不堪的问题。“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①。《起源》在研究国家的社会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时，就是从国家如何产生、如何发展的历史联系中开始的。为了透彻地说明国家是如何产生的，又进一步研究了国家产生前的氏族制度，为了剖析氏族制度的发生和发展，又进一步研究了同氏族制度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发生和发展。因此，书中对婚姻家庭、氏族部落和国家这三种社会组织，都作了系统的历史的考察。从第一章至第九章的结构，鲜明地体现了这些社会组织顺序相承的发展史，达到了历史和逻辑的高度统一。

《起源》一书的第三个重大特点在于，它是批判继承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然后给予马克思主义的阐发，是把批判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相结合的典范。《起源》一书是就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的，书中广泛利用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成果，但不是全盘接受，而是批判继承，吸取精华，去其糟粕。对于摩尔根以及巴霍芬、格罗特等人的功绩、成就，给予充分肯定；对于他们的错误则进行严肃的分析批判。更重要的是，恩格斯在吸取摩尔根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予以阐发，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例如，摩尔根虽然第一次描绘了家庭史的略图，发现了氏族的本质，但他对这些极其重要的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的存在和发展，却缺乏必要的经济上的论证和分析，《起源》一书着重增加了这种经济根源的分析，从而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揭示了它们的真正本质和发展规律。在其它问题上，也是既有批判继承，又有新的发挥和论述。因此，《起源》一书又是正确对待历史文化遗产，把批判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典范。

注释：

①⑤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42—443、41页。

② 《列宁全集》第21卷，第125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4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6页。

⑥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32、143—144页。

⑧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页。

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104、126页。

⑫ 参阅《民族译丛》1956年第5期。

⑭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